



印花稅及娛樂稅 法令與實務

報告人：消費稅科 楊翎艷



印花稅及娛樂稅 法令與實務

B、娛樂稅篇



目錄

- 娛樂稅法令
 - 前言
 - 娛樂稅的課徵
 - 減免規定
 - 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
- 娛樂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本處總(分)處聯絡電話



娛樂稅法令

▶ 前言

-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具機會稅性質，係向消費顧客按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故課徵時機稍縱即逝。
- 出價娛樂之人(即消費顧客)為娛樂稅納稅義務人。
- 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業者或舉辦人為娛樂稅代徵人。



娛樂稅法令

▶ 娛樂稅的課徵

• 娛樂稅課徵範圍

- 1、電影。
- 2、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含雜耍、溜冰、相聲、大鼓、彈詞、口技及各項特技等）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3、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4、各種競技比賽（含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比賽）。
- 5、舞廳或舞場。



娛樂稅法令

▶ 娛樂稅的課徵

• 娛樂稅課徵範圍

6、高爾夫球場(含練習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含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資訊休閒網咖、實境體感娛樂設施、卡拉OK、KTV、MTV、卡拉OK電話亭、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卡丁車、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具娛樂性選物販賣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具娛樂性空中纜車、台車等設備或設施)。



娛樂稅法令

▶ 娛樂稅的課徵

•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

項目	法定最高徵收率	本市徵收率
本國語言片電影	30%	0.5%
外國語言片電影	60%	1%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 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30%	10%
說書	30%	1%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 舞蹈等表演	5%	1%



娛樂稅法令

▶ 娛樂稅的課徵

•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

項目	法定最高徵收率	本市徵收率
各種競技比賽	10%	2.5%
舞廳或舞場	100%	25%
高爾夫球場、練習場	20%	10%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50%	2.5%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50%	視唱業自動報繳5% 查定課徵10%



娛樂稅法令

▶ 娛樂稅的課徵

• 課稅型態

1、自動報繳

代徵人每月將各類銷售額按其徵收率計算稅額，並於次月10日以前繳納所代徵之娛樂稅稅款，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2、查定課徵

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月核定代徵人娛樂稅稅額，並於當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次月10日以前繳納。



娛樂稅法令

▶ 娛樂稅的課徵

• 課稅型態

3、臨時公演

(1)有價臨時公演(如圖)

- ◆ 舉辦之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舉辦前**向所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門票驗印及娛樂稅徵免手續(含納稅保證)。
- ◆ 地方稅稽徵機關**每演出5日驗印門票1次**，並核算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於10日內繳納。
- ◆ 本市代徵人於**演出結束後10日內**，應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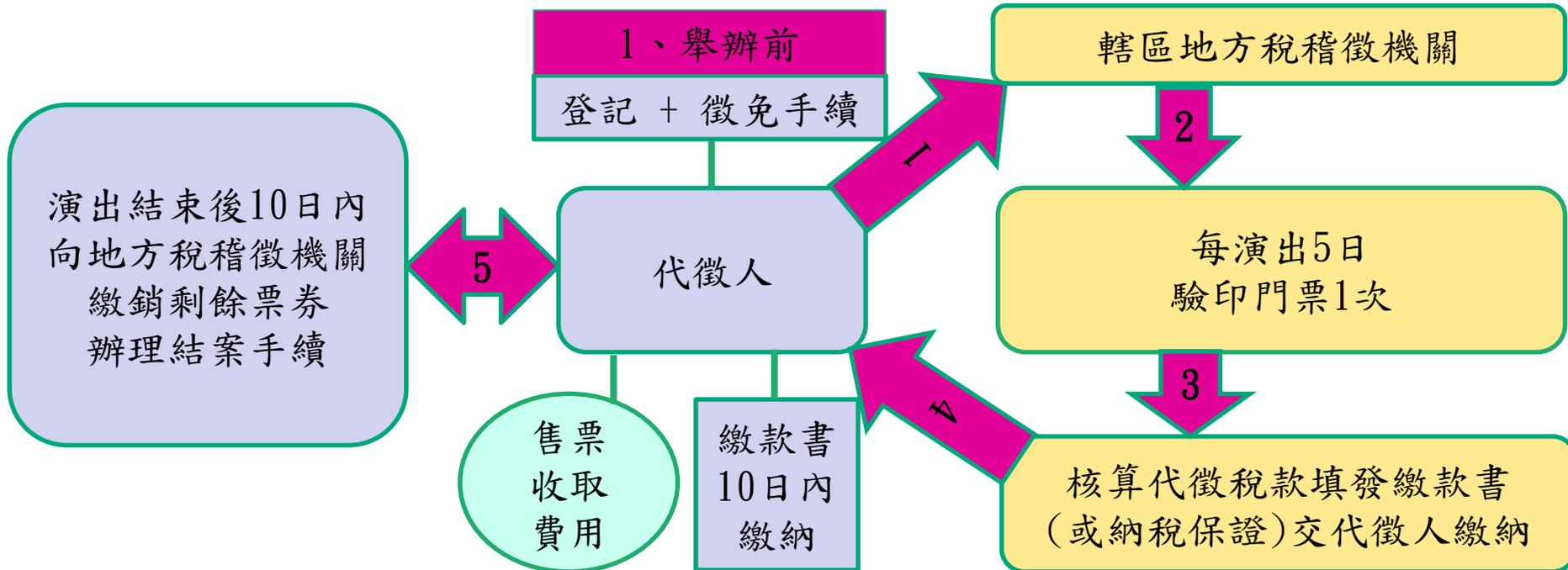
娛樂稅法令

▶ 娛樂稅的課徵

- 課稅型態

- 3、臨時公演

(1)有價臨時公演(如圖)





娛樂稅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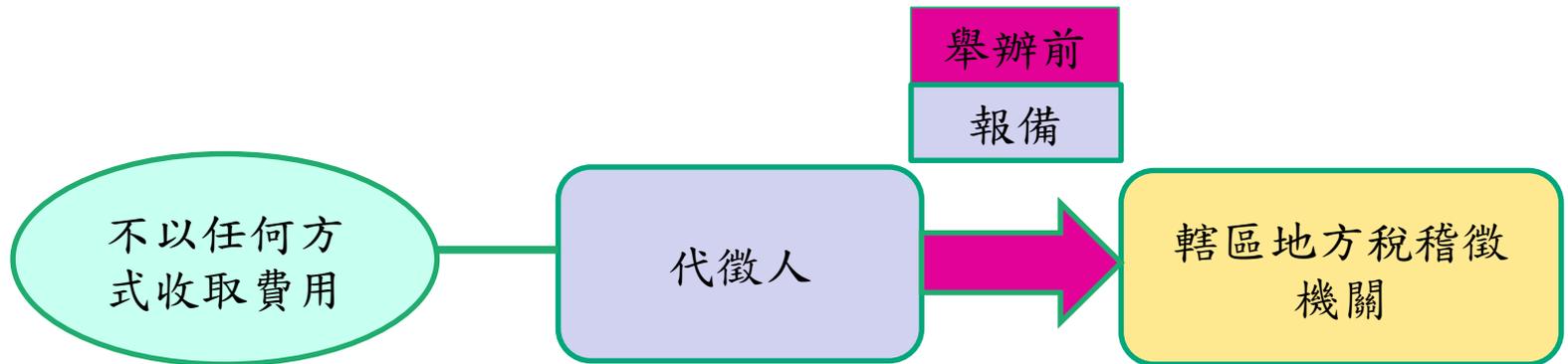
▶ 娛樂稅的課徵

• 課稅型態

3、臨時公演

(2) 無價臨時公演(如圖)

- ◆ 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應於**舉辦活動前**向所轄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娛樂稅法令

▶ 減免規定

• 免稅(娛樂稅法第4條)

- 1、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2、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其中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20%)
- 3、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令

▶ 減免規定

• 減半課徵

- 1、於本市公立藝文單位演出者。(本市徵收率表)
- 2、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及其他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臨時舉辦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 減半再減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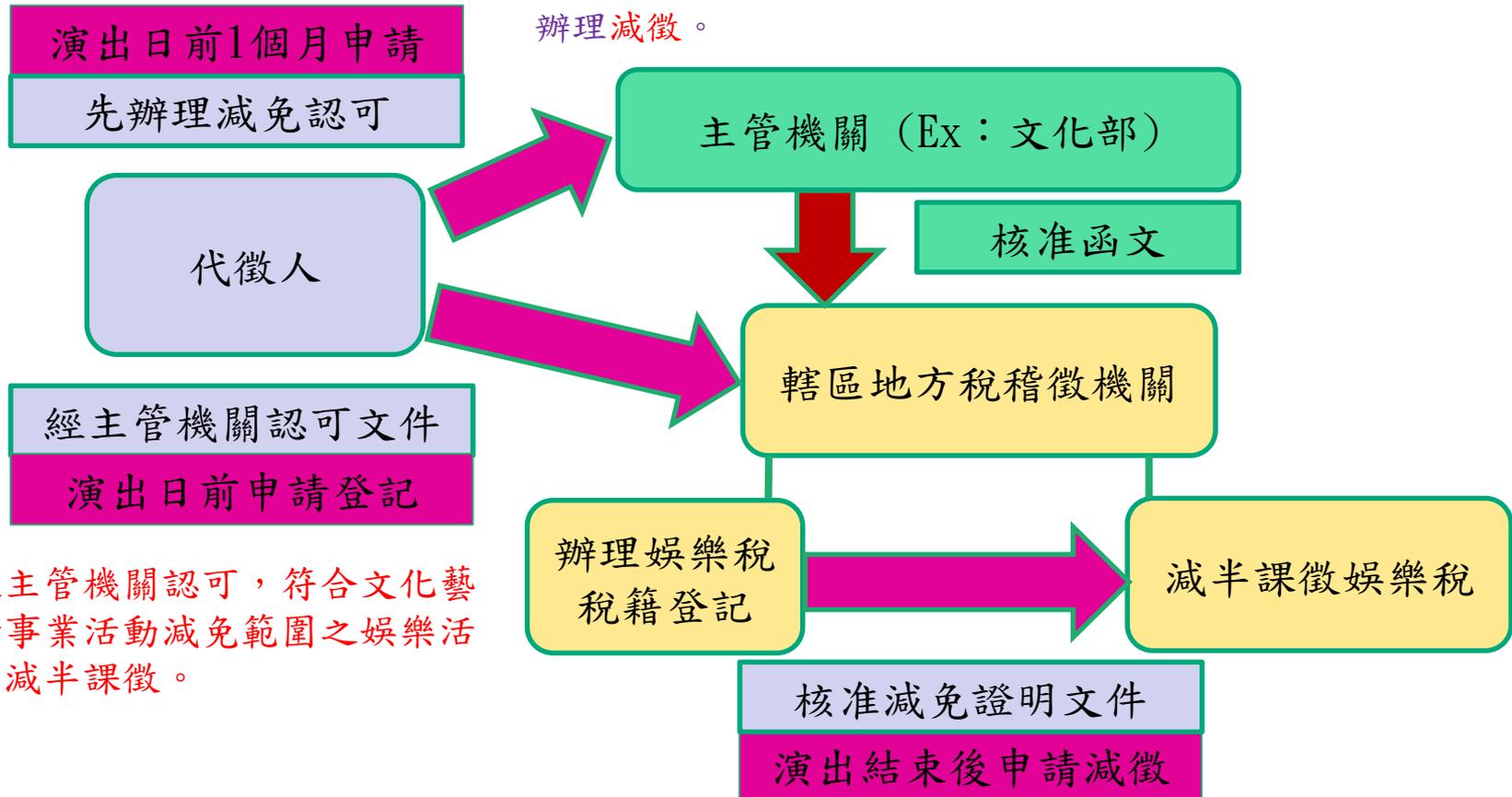
同時符合兩項減半課徵條件者。



娛樂稅法令

➤ 減免規定

• 流程圖



- (1) 演出之日1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稅免稅及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認可。
- (2) 演出之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認可之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 (3) 演出結束後檢具核准減免稅捐之證明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減徵。

經主管機關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之娛樂活動減半課徵。



娛樂稅法令

▶ 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

- 非機動式溜滑梯、滑水道及滑草場
- 海釣娛樂船純供海上交通工具
- 純為交通工具之空中纜車
- 自動照相貼紙機
- 利用娛樂設施推銷貨品(販賣機)
- 扭蛋機
- 專營釣魚釣蝦場
- 選美及路跑活動
- 專營游泳池、水療場、單純噴水及灑水設施



娛樂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節稅

- 1、限繳期間內繳納娛樂稅，地方稅稽徵機關給予1%獎勵金，代徵人於每次繳款時當期扣領。
- 2、於本市公立藝文單位演出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者，徵收率減半課徵。
- 3、經文化部認可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徵收率減半課徵。
- 4、表演同時符合文化部認可及本市公立藝文單位演出等條件者，徵收率減半再減半。



娛樂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高爾夫球場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1)應徵娛樂稅之項目：

- A. 向會員收取退會不予退還之入會費、年費、季費、月費、入場費、果嶺費、運球桿之電動車費用。
- B. 向非會員收取之入場費、果嶺費、運球桿之電動車費用。
- C. 對固定對象舉辦競賽且定額收取之捐款收入。
- D. 一定比例分配球童費屬場地費之收入。

(2)不課徵娛樂稅之項目：

- A. 向會員收取退會將退還會員之保證金或入會費。
- B. 代收代付球童費或一定比例分配球童費屬球童部分之收入。
- C. 餐飲、球具及衣櫃租金及更衣室、浴室、盥洗室費用(15%)。
- D. 舉辦競賽對無固定對象且非定額之自由樂捐捐款收入。



娛樂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餐廳附設卡拉OK伴唱設備供客人娛樂，未額外收費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餐廳附設卡拉OK、放映電視銀幕設備，為視聽中心之一種，屬「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雖未額外收費，仍應比照K T V視聽中心方式課徵娛樂稅。



娛樂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3、經營釣魚、釣蝦場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1)單純經營釣魚、釣蝦場，非屬現行娛樂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2)惟釣魚、釣蝦場場內若有兼營抓娃娃機、具娛樂性選物販賣機、電動搖搖馬(車)、電動飛鏢機、電子遊戲機、電動彈珠台或視唱設施……等，則應予課徵娛樂稅。



娛樂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4、業者僅提供網路虛擬遊戲平台或網站，未直接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業者僅提供網路虛擬遊戲平台或網站並收取費用，需由使用者自備電腦資訊設備，始可達到線上遊戲之娛樂效果，其並未直接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供人娛樂，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



娛樂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5、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1)倘功能與夾娃娃機類同，因具娛樂性，應課娛樂稅。

(2)倘功能與一般販賣機(投幣後未取貨前可反悔退幣)無異，則不具娛樂性者，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6、密室逃脫遊戲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1)業者提供娛樂場所及設施設置密室逃脫遊戲供消費者娛樂，**因具娛樂性**，**應課**娛樂稅。

(2)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項目課徵娛樂稅。



娛樂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7、開設娃娃機分店應如何設立娛樂稅籍？

答：(1)娛樂稅以營業地點作為管制，故業者開設分店應向轄屬地方稅捐處(局)分別設立娛樂稅稅籍。

(2)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項目課徵娛樂稅。



娛樂稅實務

▶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罰則

- 1、違反第7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稅捐處(局)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12)
- 2、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於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前，向稅捐處(局)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13)
- 3、違反第7條規定，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5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14I)



娛樂稅實務

▶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罰則

- 4、違反第7條規定，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被停業者，所處之停業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代徵人仍不行履義務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14II)
- 5、違反第9條繳納期限規定者，代徵人除不得扣領代徵獎勵金外，另應加徵滯納金。(§14III)



娛樂稅實務

▶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常見之違章

- ◆ 營業前未辦娛樂業開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 ◆ 不為代徵漏報繳娛樂稅

應作為法令：第7條

罰則法令：第12條行為罰；第14條漏稅罰（複合時，擇一從重）

例1、唐小姐經營○○小吃店，附設卡拉OK1臺，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獲未辦娛樂業登記及代徵手續。

結果：該小吃店未於經營娛樂項目前辦理娛樂業開業登記及代報繳手續，處以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娛樂稅實務

▶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常見之違章

- ◆ 營業前未辦娛樂業開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 ◆ 不為代徵漏報繳娛樂稅

應作為法令：第7條

罰則法令：第12條行為罰；第14條漏稅罰（複合時，擇一從重）

例2、吳先生經營○○飯店，近期大規模裝修豪華視唱包廂後營業，未辦娛樂業開業登記及代報繳手續，漏報繳娛樂稅額6萬元，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處逃漏屬實。

結果：該飯店除依法補繳娛樂稅本稅6萬元外，另按所漏報繳稅額處以5倍至10倍罰鍰。



本處總(分)處聯絡電話

代碼	總(分)處別	服務地區及代碼	承辦人電話
30	總處	17 樹林區、19 土城區	(02)8952-8200 #636、639
27	三鶯分處	15 三峽區、16 鶯歌區	(02)8671-8230 #248
28	汐止分處	28 汐止區	(02)8643-2288 #113、115
29	板橋分處	14 板橋區	(02)8952-8200 #240
31	三重分處	04 蘆洲區、05 三重區	(02)8971-2345 #517
32	淡水分處	25 金山區、26 萬里區、27 淡水區、 30 三芝區、31 石門區、32 八里區	(02)2621-2001 #3219、 3216、3212、3213、3214
33	新店分處	07 新店區、08 石碇區、09 深坑區、 10 坪林區、11 烏來區	(02)8914-8888 #851、847
34	瑞芳分處	21 瑞芳區、22 平溪區、23 雙溪區、 24 貢寮區	(02)2406-2800 #811
35	中和分處	18 中和區、33 永和區	(02)8245-0100 #132
36	新莊分處	01 新莊區、03 五股區、06 泰山區	(02)2277-1300 #277
37	林口分處	02 林口區	(02)2600-5200 #236



印花稅及娛樂稅 法令與實務

娛樂稅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